

東海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「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」師資職前 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〈108學年度起適用〉

本表業經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33994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0				
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 最低學分數		
2		0		28		
適合培育之相關 學系、研究所		教育研究所、生命教育學程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之系所等				
課程類別		最低需修 習學分數	參考科目 (僅供參考)	學分數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	
領域核 心課程	綜合活動領域 核心課程	2	綜合活動領域概論	2	必修至少 2 學分	
生命教 育科專 長課程	生命教育概論	2	生命教育研究	3	必修至少 2 學分	
			生命教育	2		
	哲學思考	2	甚麼是哲學	2	必修至少 2 學分	
			當代議題與哲學之用	2		
			心靈哲學	2		
	人學探索	4	人類學導論	2	必修至少 2 學分	
			存有與時間	3		
			人際關係	2		
	終極關懷	6	哲學概論	2	必修至少 2 學分	
			生死教育研究	3		
			宗教概論	2		必修至少 4 學分
			生命教育與宗教專題研究	3		
	價值思辨	6	倫理學	2	必修至少 2 學分	
			美學與當代藝術	2		
			生活美學	2		必修至少 4 學分
			科技與倫理研究	3		
	靈性修養	4	基督教靈性傳統與實踐	2	必修至少 2 學分	
			《論語》與靈性成長	2		
			文化與健康心理學	2		
			健康心理學	3		
生命教育課程 與教學領域	4	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	3			
		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	3			

			高齡生命教育敘事與實作	3	
			生命教育理論與教學	3	

說 明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專門課程要求應修畢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，包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學分(含必修最低 20 學分)。
 - (1)生命教育研究、生命教育必修至少 2 學分。
 - (2)甚麼是哲學、當代議題與哲學應用必修至少 2 學分。
 - (3)生死教育研究、宗教概論、生命教育與宗教專題研究必修至少 4 學分。
 - (4)美學與當代藝術、生活美學、科技與倫理研究必修至少 4 學分。

本表適用於 108 學年度（含）始修讀教育學程者。107 學年度(含)以前修讀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。認定本表者，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，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資格。